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1)331/11-12——第9部(關於帳目及審計)對照表(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第9部、第10部及附表1至10)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01)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01)號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9部提供的文件(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132/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9部及第12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及13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9部及第12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4部、第5部及第9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及6月17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部、第6部、第9部及第13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2928/10-11——有關擬備簡明(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及(15)號文件
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330/11-12——有關擬備簡明(01)號文件
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第9部第2分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 (a) 考慮在香港會計師公會展開諮詢期間，同步就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進行諮詢，並確保諮詢工作具有高透明度，以及廣泛涵蓋商界的持份者；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

- (b) 擬備摘要，簡述將會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以便委員瞭解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涵蓋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396條 —— 核數師提交報告的職責

- (c) 考慮修訂條文的標題，以便更適切地反映條文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399條 ——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 (d) 釋除委員在以下方面的疑慮：(i) 條例草案第399(2)條中"有關的人"涵蓋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此涵蓋範圍可能過於廣泛；及(ii) 如擬備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商號，檢控罪行的時限為何；

條例草案第406條 —— 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 (e) 提供訂立以下條文的背景資料：條例草案第406(4)條明文述明不阻止公司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以及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條文；

條例草案第409條 —— 停任職位

- (f) 考慮為核數師告知公司停任一事訂明期限；

條例草案第413條 —— 關乎成員大會的
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

- (g) 檢討條例草案第413(5)條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易於閱讀理解；

條例草案第420條 —— 董事須將財務報
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 (h) 釋除以下疑慮：在條例草案第422條指明期間終結時獲委任的董事可能須為其他董事沒有將財務報表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承擔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426條 —— 公司須應要求向
成員及其他人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 (i) 考慮為此條文下的公司提供免責辯護，並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就此項條文所訂的罪行處第5級最高罰款及施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1,000元；

條例草案第436條 —— 公司須送交額外
的報告等的文本

- (j) 檢討條例草案第436(3)條就以下一事所訂的期限：公司須在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後，提供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條例草案第437條 —— 在某些情況下公
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 (k) 改善條例草案第437(1)條的草擬方式，以區分以下兩種情況：嚴格禁止公司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及禁止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的文本；及

條例草案第440條 —— 自發修改財務報表等

- (1) 改善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核數師在董事自發修改財務報表一事上所擔當的角色。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5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4 – 000600	主席	引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第9部(立法會CB(1)331/11-12(01)號文件)			
000601 – 000843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76條 —— 關於財務報表的一般規定 附表4 —— 會計披露 簡介上述條文。	
000844 – 003153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第9部第2分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條例草案第358至362條) 附表3 —— 為第359至362條指明的歸類條件 關於委員建議放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公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下稱"簡明報告")，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 (a) 會計師公會將於11月底展開諮詢，以徵詢公眾對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的意見；及 (b) 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計師公會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集的意見，然後為放寬資格準則一事確定最終立場。</p> <p>主席認為，會計師公會的諮詢對象不應只涵蓋會計專業人士，亦應涵蓋其他持份者，包括各商會／商業機構。</p> <p>主席及委員建議 ——</p> <p>(a) 政府當局應自行就此事展開諮詢，因為豁免的準則關乎公眾利益，並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附表3成為條文；</p> <p>(b) 政府當局應確保諮詢工作具有高透明度，並廣泛涵蓋商界的持份者；及</p> <p>(c) 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進行的諮詢可同步進行。</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p>003154 - 005241</p>	<p>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377條 ——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的附屬企業</u> <u>第9部第2分部(條例草案第358至362條)</u> <u>附表3 —— 為第359至362條指明的歸類條件</u></p> <p>討論訂立"會計準則"的事宜。</p>	
<p>005242 - 005335</p>	<p>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378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u> <u>條例草案第379條 —— 財務狀況表須經批准及簽署</u></p> <p>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36 - 010131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380條 —— 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u></p> <p>梁君彥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380(1)條中管限須納入董事報告的資料的規例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該規例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p> <p>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摘要，簡述將會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以便委員瞭解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涵蓋的事宜。</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10132 - 010943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u></p> <p><u>條例草案第381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382條 —— 董事報告須經批准及簽署</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附表5下的規定。</p>	
010944 - 01152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團體就條例草案第375至382條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11524 - 01231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83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384條 —— 獲委任的資格</u></p> <p><u>條例草案第385條 ——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u></p> <p><u>條例草案第386條 —— 由董事委任首任核數師</u></p> <p>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董事／公司委任不合資格核數師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	
012320 - 01282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87條 —— 由公司成員委任核數師</u></p> <p><u>條例草案第388條 —— 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u></p> <p><u>條例草案第389條 —— 由原訟法庭委任核數師</u></p> <p><u>條例草案第390條 —— 委任商號為核數師的效果</u></p> <p><u>條例草案第391條 —— 在某些情況下委任核數師須發出特別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392條 —— 議決委任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須送交新舊核數師</u></p> <p><u>條例草案第393條 —— 核數師的任期</u></p> <p><u>條例草案第394條 —— 須當作再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u></p> <p><u>條例草案第395條 —— 核數師酬金</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2826 - 013638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96條 —— 核數師提交報告的職責</u></p> <p>政府當局簡介條文及對團體就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討論條文的標題是否適切地反映條文內容。</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標題。</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3639 - 01412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97條 ——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等的意見</u></p> <p><u>條例草案第398條 ——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簡介上述條文。	
014121 - 02060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99條 ——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u></p> <p>政府當局簡介條文及當局對團體就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計師公會對此項條文深表關注，並會再提交意見書發表意見。</p> <p>梁君彥議員詢問此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為何。</p> <p>主席關注條例草案第399(2)條中"有關的人"所涵蓋的範圍(即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是否過於廣泛。</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399(2)條所涵蓋的範圍應收窄，並應把核數的商號的基層僱員豁除，只有簽署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及相關人士才應承擔條文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p> <p>湯家驊議員關注檢控的對象，並詢問如擬備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商號，在擬備核數師報告時為該商號合夥人或僱員的人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p> <p>梁議員認為，《公司條例草案》對"責任人"所訂的檢控門檻較條例草案第399條對核數師所訂者為低。</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休息(020603 - 022306)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9部(立法會CB(1)331/11-12(01)號文件)</u>			
022307 - 02310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00條 —— 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u> <u>條例草案第401條 —— 受約制特權</u> <u>條例草案第402條 —— 就成員大會享有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403條 —— 就資料享有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404條 —— 關乎第403條的罪行</u> <u>條例草案第405條 —— 核數師可向繼任核數師提供資料而不違反職責</u> 簡介上述條文及政府當局對團體就上述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23107 - 02511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406條 —— 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u> 討論是否必須在條例草案第406(4)條中明文述明不阻止公司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訂立條例草案第406(4)條的背景資料，並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此條文。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25111 - 025211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07條 —— 委任於何時終止</u> <u>條例草案第408條 —— 核數師辭職</u> 簡介上述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212 - 025359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09條 —— 停任職位</u> 主席建議為核數師告知公司停任一事設定期限。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025400 - 02583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10條 —— 公司可將核數師免任</u> <u>條例草案第411條 —— 免任核數師不剝奪其補償或損害賠償等</u> <u>條例草案第412條 —— 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u> <u>條例草案第413條 —— 關乎成員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u> <u>條例草案第414條 —— 關於書面決議的停任陳述</u> 簡介上述條文。	
025833 - 02595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13條 —— 關乎成員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u>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413(5)條的草擬方式應予改善。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
025955 - 03060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415條 ——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u> <u>條例草案第416條 —— 卸任或遭免任的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u> <u>條例草案第417條 —— 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u> <u>條例草案第418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u> <u>條例草案第419條 —— 關乎第418條的罪行</u> 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601 – 03083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20條 —— 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u></p> <p><u>條例草案第421條 ——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前向成員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0834 – 03125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20條 —— 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u></p> <p>討論以下關注事項：在條例草案第422條指明期間終結時獲委任的董事可能須為其他董事沒有將財務報表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承擔法律責任。</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釋除疑慮。</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
031258 – 03155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22條 ——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等的期間</u></p> <p><u>條例草案第423條 —— 第421條的例外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424條 ——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425條 —— 關乎第421條的罪行</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1558 – 031757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26條 —— 公司須應要求向成員及其他人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u></p> <p>政府當局簡介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此條文下的公司提供免責辯護，並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就此項條文所訂的罪行處第5級最高罰款及施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1,000元。</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段採取行動</p>
031758 – 03232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27條 —— 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u> <u>條例草案第428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429條 ——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u> <u>條例草案第430條 —— 董事可藉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u> <u>條例草案第431條 —— 財務摘要報告須經批准及簽署</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就關乎擬備財務報告的罪行所訂的罰則。</p>	
032321 – 03261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32條 —— 公司可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u> <u>條例草案第433條 —— 公司可尋求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u> <u>條例草案第434條 —— 撤銷通知及取消法定選擇通知</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2616 – 03374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35條 —— 公司須順應成員在意向通知內的要求等</u> <u>條例草案第436條 —— 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u></p> <p>討論上述條文。</p> <p>條例草案第436(3)條訂明公司須在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後，在某個期限內提供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文本，委員關注此期限是否足以讓公司遵從該項規定。</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上述期限。</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段採取行動</p>
033741 - 034337	<p>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437條 ——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u></p> <p>討論以下情況：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的文本。</p> <p>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437(1)條的草擬方式，以區分以下兩種情況：嚴格禁止公司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及禁止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的文本。</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p>
034338 - 034520	<p>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438條 —— 適用於不活動公司的豁免</u></p> <p><u>條例草案第439條 —— 就報告內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負有的法律責任</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4521 - 035900	<p>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p>	<p><u>條例草案第440條 —— 自發修改財務報表等</u></p> <p>討論以下情況：董事可安排修改財務報表、修改的範圍，以及核數師在董事自發修改財務報表一事上所擔當的角色。</p> <p>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核數師在董事自發修改財務報表一事上所擔當的角色。</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l)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901 – 04005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41條 —— 財政司司長可就財務報表等的修改訂立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442條 —— 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某些資料訂立規例</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40057 – 040406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43條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u></p> <p><u>附表10(為第9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u></p> <p><u>第73至81條</u></p> <p>詢問財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443條訂立的規例為何。</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會提交文件述明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而該等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p>	
040407 – 0404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5日